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24/08-09號文件

檔 號：CB(3)/C/2

2009年4月21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處理針對議員的投訴及指控所採用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載述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接獲或知悉針對立法會議員的投訴或指控時，處理該等投訴或指控的現行安排的詳情。本文件亦就以下事宜提出一項建議(見下文第13及14段)：設立機制將秘書處與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的聯繫規範化，以處理屬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投訴或指控。

背景

2. 在監察委員會2009年1月2日的上次會議上，委員曾討論第三屆立法會所採納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在對《程序》文本作編輯上的輕微改動後，暫時採納《程序》並在監察委員會下次會議上進一步研究若干事宜。有關事宜在另一文件(立法會CMI/23/08-09號文件)中討論。

3. 在該次會議上，劉慧卿議員詢問：
- (a) 秘書處在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如何處理；
 - (b) 秘書處會否跟進經傳媒報道、性質與上述類似並且針對議員的指控；及
 - (c) 秘書處有否設立機制，把該等投訴或指控轉交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的委員會跟進。

主席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詳述秘書處如何處理該等投訴及指控。

秘書處用以處理針對議員的投訴及指控的現行安排

4. 當秘書處接獲指明發給立法會某委員會的投訴信時，會把有關信件交予為該委員會服務的秘書進一步跟進。

5. 秘書長及秘書處的總務部、公共資訊部及申訴部不時接獲市民的來函或電話，提出針對議員的投訴或就議員的行為發表意見。若來函或致電者並無要求把投訴事項轉交立法會任何委員會，秘書處會根據下文各段所述的現行安排處理。

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或指控

6. 秘書長作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獲財政撥款的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就此，秘書長或總務部接獲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或在獲悉有關指控(例如從傳媒報道中得悉)時，秘書長可指示總務部轄下會計組要求有關議員澄清，同時亦會告知該議員有關他的投訴或指控。然而，秘書處不會向有關議員披露投訴人的身

份，亦不會向他提供投訴信的副本。秘書處會請該議員就有關他的投訴或指控作出書面回應。

7. 議員一般會主動糾正在澄清過程中察覺的疏忽，並向秘書處退還有關的獲發還開支款項(視乎情況退還全數或部分款項)。如秘書長在察悉議員所作的澄清後仍認為議員不應獲得發還有關開支或其部分，而該議員又沒有糾正有關疏忽，秘書長會要求有關議員向秘書處退還適當款項。然而，出現這情況的可能性很低，而根據紀錄，至今並無出現此類情況。在判斷某項開支或其部分可否獲得發還時，秘書處會參考已發給全體議員的《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指引》")所載的原則及條文。至於《指引》並無提及或並無明確予以禁止的開支項目，秘書處會依據以下原則，決定該項開支可否獲得發還：有關開支是否因議員為履行與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¹所訂明的立法會職權有關的職務而支付。

8. 在現行安排下，沒有機制訂明秘書長應把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轉交監察委員會處理。然而，若秘書長認為議員可能違反有關申領工作開支償還

¹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二)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三)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四)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五)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六)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七)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九)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 (十)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款額及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規則(即《議事規則》第83AA條²)，她可把有關事宜轉交監察委員會考慮。至今，秘書長未曾作過此類轉介³。

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

9. 當秘書處某部門接獲針對議員的投訴，而該投訴與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無關，該部門會先判斷投訴事項是否與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有關。如有需要，有關部門會徵詢監察委員會秘書的意見。若有關部門判斷投訴事項與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有關，便會把該宗投訴轉交監察委員會考慮；若判斷與此無關，便會把投訴轉交申訴部以下文所述方式處理。

針對議員的其他類別投訴或指控

10. 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獲授權考慮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或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至於針對議員的其他類別投訴或指控，立法會所有委員會均沒有根據《議事規則》獲授權考慮該等投訴或指控。秘書處接獲的此種投訴主要分為以下兩類：

- (a) 就議員的表現及行為所作的投訴(例如某些議員的會議出席率偏低)；及
- (b) 就議員處理投訴個案手法所作的投訴(例如在立法會申訴制度涵蓋範圍外的投訴個案中，議員決定不與投訴人會晤及不提供協助)。

² 《議事規則》第83AA條訂明：

“議員根據《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就與此有關的目的行事時，必須——

- (a) 確保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及
- (b) 依照他已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

³ 由2006年7月5日起，監察委員會獲授權考慮任何與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所提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11. 申訴部直接收到或收到由其他部門轉介上文第10段所述類別的投訴時，只會把有關個案作為意見送交當值議員，原因是立法會申訴制度的範圍並不涵蓋該等類別的投訴。

12. 若被投訴的議員是當值議員之一，該議員會以當值議員的身份獲發投訴資料；若他並非當值議員，除非投訴人要求把投訴一事告知有關議員，否則有關議員不會獲告知此事。若議員向申訴部查詢秘書處有否接獲任何針對他們的投訴，申訴部會把情況如實告知議員。在任何情況下，秘書處把投訴資料或意見書轉交議員前，必會把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刪除。

檢討現行的安排

13. 秘書處最近曾檢討處理針對議員的投訴及指控的現行安排。秘書處曾考慮把屬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投訴個案按同一機制處理的事宜，秘書處認為，若投訴事項在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不論該投訴是否直接向監察委員會提出，一律應轉交監察委員會考慮，秘書處所持的理據是公眾不一定知道應向立法會哪個委員會提出投訴，因而只向秘書處或秘書處職員提出投訴。

14. 在接獲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秘書長為執行她作為管制人員的職責，可指示會計組請有關議員澄清；在議員作出澄清後，若秘書長認為該議員可能違反了《議事規則》第83AA條，她可把投訴個案轉交監察委員會考慮。日後接獲投訴時，會計組如有需要會繼續要求有關議員澄清，與此同時，總務部或秘書長會根據上文第13段所述的原則，判斷投訴事項是否屬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若判斷結果如是，秘書長會把投訴轉交監察委員會考慮，而無需等待議員澄清的結果。據此方式，秘書處在接獲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所採用的處理方法，將會與直接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的投訴的處理方法相同。

15. 當負責為監察委員會提供服務的議會事務部3接獲投訴時，若投訴的事項在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該部門會隨即把投訴轉交監察委員會考慮。

16. 除上文第14及15段所述由總務部及議會事務部3直接轉交監察委員會考慮的投訴外，其他部門接獲針對議員的投訴將一律轉交申訴部統籌處理。此舉是為確保以劃一方式處理由秘書處不同部門接獲的投訴。申訴部會首先判斷投訴事項是否屬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作出判斷後，該部門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備存所有接獲的投訴的統計資料。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各段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9年4月9日